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10 号 1 幢 4 层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俊宏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7-017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1161 万元。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：1161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1,077,360.37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：9,405,321.54 元。

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求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

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〉和〈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草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其一、姚利萍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